

B8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3版)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董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董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董职位。

四、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报纸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视同为本人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胡彩梅

2025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98 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刘朝建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提名刘朝建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并保证,本人与该公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利益冲突,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才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董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董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董职位。

四、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报纸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视同为本人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刘朝建

2025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98 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林旺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才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董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董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董职位。

四、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报纸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视同为本人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刘建朝

2025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98 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林旺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